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5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5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TUNG（黎文松)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刑欄」所示之刑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①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所載「陽稱」應更正為「佯稱」；②附表編號8提領地點欄所載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統一超商廣裕門市」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號全家超商大雅文雅店」(見偵卷第347、363頁)；③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尾數5元之手續費均扣除；④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LE VAN TUNG（黎文松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與各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以共同正犯論。

㈢被告各所犯前揭2罪，雖犯罪時、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

一致，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，且時間上相互重疊，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，是被告前揭犯行，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8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供稱並未取得報酬，然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雖坦承客觀事實，然否認有主觀犯意，難認已坦承犯行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㈥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，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價值觀念偏差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並於提領款項後，將贓款轉交上手，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；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金額高低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；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做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需扶養妹妹、父母，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核情量處如附表「罪刑欄」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、經濟狀況等情狀，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另涉犯多起詐欺案件正在審理中，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，故本案不定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㈧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既入境我國，本應遵守我國法律，卻在我國境內為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行為，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，又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，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本案並未取得報酬，業經被告供陳在卷，且卷內事證查無其有實際取得報酬，故不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：「犯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惟考量被告僅係依上手指示領取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，其領款後隨即將贓款轉交上手，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、處分權限，且被告未實際取得報酬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倘對其宣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宗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　行	罪　刑
1	告訴人吳政宇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2	告訴人李佳祁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3	告訴人李建昇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4	告訴人許澤文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5	告訴人郭進銘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6	告訴人莊泓傑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7	告訴人林承曄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8	告訴人張生平部分	LE VAN TUNG（黎文松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576號

被　　告　LE VAN TUNG（中文名：黎文松；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黎文松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432號案提起公訴，非本件範圍）自民國114年12月下旬之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「俊英」、「松」、「王」、「阿修」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。黎文松並

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，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，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進入附表所示帳戶內，再由黎文松依照「俊英」指示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持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，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並於得手款項後，將得手之款項取至不詳地點，交付予「俊英」收取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。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，訴警究辦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政宇、李佳祁、李建昇、許澤文、郭進銘、莊泓傑、林承曦、張生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黎文松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②坦承報酬為提領總金額之1.2%事實。
2	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其等受附表所示方式詐欺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進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附表所示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證明	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附表所示方式詐欺，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進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4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、 000000000	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有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，匯入左

	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	列帳戶，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遭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事實。
5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	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有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，匯入左列帳戶，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遭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事實。
6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	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有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，匯入左列帳戶，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遭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事實。
7	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	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有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，匯入左列帳戶，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遭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事實。
8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	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有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，匯入左列帳戶，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遭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事實。
9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黎文松有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提領款項之事實。
10	員警職務報告	證明案件查獲之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

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-8所為8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法益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㈠具體求刑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，且被告迄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和解，建請就其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㈡沒收：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容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靜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
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
1	吳政宇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5日20時許，以Telegram暱稱「萱萱」向吳政宇佯稱：註冊指定網站會員並進行儲值，即可挑選女子約砲云云。	115年1月9日12時33分許	3萬5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5年1月9日13時6分許 ②115年1月9日13時7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雅有春店	①2萬元 ②2萬5元
			115年1月9日12時44分許	1萬5,000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5年1月9日13時15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統一超商雅勝門市	2萬5元
2	李佳祁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5日起，以Telegram暱稱「蘭蘭」向李佳祁佯稱：欲認識女生，需要先花錢為女生沖流量云云。	115年1月9日12時35分許	3萬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5年1月9日13時8分許 ②115年1月9日13時9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雅有春店	①2萬5元 ②2萬5元
3	李建昇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8日起，以Telegram不詳帳號向李建昇陽稱：前往指定網站依照指示進行操作，即可獲利云云。	115年1月9日12時55分許	1萬5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5年1月9日13時9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雅有春店	2萬5元
4	許澤文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3日某時許起，以Telegram暱稱「欣怡」向許澤文佯稱：前往指定網站註冊會員並進行儲值，即可介紹漂亮女生約會，後續又稱啟動流量可以升級為約砲卡云云。	115年1月9日13時37分許	1萬元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5年1月9日14時19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雅大雅店	2萬5元
			115年1月9日15時17分許	1萬5,700元		115年1月9日16時55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雅中科店	2萬5元
5	郭進銘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6日起，以LINE暱稱「小萱」向郭進銘佯稱：若要與妹妹約會，需要註冊會員並進行儲值云云。	115年1月9日13時51分許	1萬元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5年1月9日14時20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雅大雅店	1萬5元
6	莊泓傑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4日起，以Telegram暱稱「經紀人-曉琳」、「伊姿」向莊泓傑佯稱：可以投資廣告獲利云云。	115年1月9日13時33分許	5萬元	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5年1月9日14時0分許 ②115年1月9日14時3分許 ③115年1月9日14時4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福廣門市	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
7	林承曄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8日11時許起，以Telegram暱稱「蘭蘭」向林承曄佯稱：只要加值進行遊戲，並依照指示操作，即可認識女生及約砲云云。	115年1月9日20時4分許	1萬7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	115年1月9日21時1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全家超商大雅文雅店	2萬5元
8	張生平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8日前，以Telegram暱稱「玲玲」、「經理-李欣」向張生平佯稱：加入指定交友網站會員，並儲值購買流量可以獲取返利云云。	115年1月9日20時55分許	5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	115年1月9日21時2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廣裕門市	2萬5元